

庆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庆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全市职业教育发展打造 “技能庆阳”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打造“技能甘肃”的意见》（甘政发〔2020〕38号）及庆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系统推进全市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培养技能技术型人才，打造“技能庆阳”，

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抢抓部省共建整省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打造“技能甘肃”的发展机遇，牢固树立职业教育在人才培养体系和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重要地位，以服务庆阳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市场需求和促进就业为导向，以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为动力，以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进乡村振兴计划为目标，对接庆阳“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战略定位，着力培养新发展阶段急需的技能型人才，加快建设庆阳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助力庆阳经济转型升级快速发展。

二、总体目标

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把职业教育作为庆阳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落实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不同类型、同等重要的战略定位，与庆阳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实施、同考核。通过改革创新、内涵发展，夯实中职、办优高职，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有效衔接、职普教育相互沟通、结构规模更加合理、终身教育理念牢固树立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激发活力、补齐短板，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为新时代庆阳经济社会后发赶超、提质发展提供

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以“园区”建设为基础，构建融合发展的职教体系。整合西峰城区职业教育资源，建设庆阳职业教育园区，将西峰职专、庆阳广播电视大学并入职教园区，打造“高水平高职学校、高水平专业群集”，实现“千亩校园、万名学生”办学规模，构建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中等职业教育融合发展的庆阳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以“联盟”组建为牵引，形成组团发展的业内态势。充分发挥庆阳市职业教育产教联盟的作用，以庆阳职业技术学院为原核，引领各中等职业学校积极培育办学特色，努力形成“一县一品牌，一校一特色”的捆绑发展、错位发展格局。持续深化产教联盟、校企合作，广泛吸纳省内外企业融入庆阳职业教育产教联盟，探索构建“前校后厂、前厂后校”、“厂中校、校中厂”的校企共建共创共育发展态势。

——以“品牌”创建为抓手，培育特色发展的专业集群。立足庆阳建设“五区一中心”战略定位和特色资源优势，借助“东数西算”工程机遇，大力发展红色旅游、石油煤炭开采、现代农业、电子商务、大数据、工业机器人、商贸物流、现代服务业等专业，全市建成20个以上特色品牌专业，培育5个以上在全省有影响力的专业群集，不断满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乡村振兴计划对专业技能人才的迫切需求。

——以“三教”改革为支撑，创办内涵发展的职业教育。加强中职院校内涵建设，构建以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为突破口的教学新生态；构建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专业化职教师资培养模式；构建工学结合产教深度融合发展的多元办学新途径；力争到 2025 年全市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 50%以上，数字化资源覆盖率达到 100%，毕业生稳定就业率达到 95%以上。职业教育吸引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院校办学质量不断提升，办学特色日益彰显，全市形成文化立校、特色兴校、品牌突出、错位发展的良好局面。

——以“技能”培养为目标，提升服务发展的基本功能。加强县（区）级职教中心建设，围绕地方优势产业，积极开展“两后生”、劳动力转移和职业农民培训，建立完善中高职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终身教育体系。促进职业教育与特色产业相结合，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种植、养殖等特色优势富民产业的能力，建立技能脱贫长效机制，在探索“1+X”证书制度方面创经验、树示范，使职业教育在推动产业发展、企业提质增效、助推脱贫攻坚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领导。

1. 加强职业院校党的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

全面加强职业院校党建工作，落实“三会一课”制度，选优配强领导班子，深入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创建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确保职业院校始终成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办学章程及教代会、理事会、家委会、校委会“四会一章程”运行机制，提升民主治校水平，突出政治标准，加强学校管理团队职业化、专业化建设。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的意见》（教职成厅〔2019〕7号）要求，坚持育人为本、以德为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以《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为总揽，积极践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通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感恩励志教育、诚信教育、行为规范教育、安全教育等“七大”主题教育，增强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时代感和吸引力，突出德育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基础性、导向性、引领性作用。

（二）夯实中职教育基础地位。

3. 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按照《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建立权责清单，靠实工作责任，抓实问题整改，实施办学规模达标突破项目、基础设施达标突破项目、师资队伍达标突破项目和校

企合作深度融合突破项目，全面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力争 70% 以上学校达到国家标准。整合县域职业教育资源，构建以县（区）中职学校为主体的职业教育融合发展体系。支持环县职专、宁县职专实施新校区建设，镇原职专实施宿舍楼建设，正宁职专、环县职专实施校园信息化建设，鼓励县（区）不断挖潜扩容，加强实训基地建设、特色专业建设，全市办学条件大幅改善，基础保障能力明显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显著增强。

4. 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格按照职普比确定高中阶段招生计划，把中职招生纳入高中阶段招生平台，划定普通高中分数线，杜绝计划外招生和借读，引导初中毕业生合理分流，从政策层面上保障中职学校的生源，确保区域内高中阶段招生职普比不低于 4:6，逐步实现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5. 落实提质培优计划。实施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支持环县职专、西峰职专、镇原职专争创省级“双优”中职学校，辐射带动薄弱学校提质增效。加大联合办学力度，加强与省内外职业院校的合作，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从专业建设、教师培训、师资互派、信息化建设、资源共享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与交流，全面提升全市职业学校办学能力。发挥环县职专、西峰职专国家示范校、镇原职专省级示范校引领作用，与薄弱职业学校建立“一对一”结对帮扶合作、协同发展机制，对口支援和帮扶薄

弱学校内涵建设。

6. 促进职普融通发展。推进高中段教育改革，鼓励市域内有条件的学校特色办学，构建多样化课程体系，为广大学生多样化、个性化成长提供多种选择，试点推动环县职专、西峰职专、镇原职专与普通高中学生实行学籍互转、学分互认，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融通发展。将省上开发的通用职业教育技术教材渗透到初级中学课程体系，巩固义务教育成果，培养学生综合实践能力和技能素养。推行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三）加快发展高等职业教育。

7.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按照“做强中等职业教育、做优专科职业教育、试点本科职业教育”的思路，积极构建适应庆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人才培养层次健全、中职高职本科有效衔接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按照国家“双高计划”建设标准，支持庆阳职业技术学院优化高职专业设置，按照1个专业（群）对接一个产业链要求，把本地产业需求与学校的专业设置与实践环节进行深度融合，将能源化工、草畜农牧、旅游服务等专业建设为高水平高职专业集群；在高水平 and 优质专业开展“3+2”高本衔接，创造条件试办能源化工、旅游服务本科专业，逐步把学校升格为本科院校。支持全市中职学校对接庆阳职业技

术学院进行“2+3”五年一贯制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不断完善优化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

8. 建设庆阳职教园区。按照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迫切需求和职业教育发展需要，重点整合西峰城区教育资源，在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现址基础上，将西峰职专、庆阳电大并入职教园区，实现“千亩校园、万名学生”办学规模，构建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中等职业教育融合发展的庆阳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打造陇东职业教育高地，着力加强与石油化工、现代制造、电子商务、文化旅游、保健养生等产业相关专业的建设，助力提升陇东经济增长带核心竞争力。

（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9. 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按照“集中优势、争创特色、错位竞争、整体提升”发展思路，加强中职学校专业建设，支持环县职专、华池职专、合水职专重点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红色旅游、酒店服务与管理、现代农艺技术；支持庆城职专、镇原职专、西峰职专、宁县职专、正宁职专重点发展中药、中医康复保健、汽车运用与维修、现代制造等专业建设，初步形成服务行业产业发展，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色和学校特色的专业格局。支持2所国示范学校、1所省示范学校新增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婴幼儿照护等国家鼓励专业。支持职业院校开展文化遗产、自然遗产传承创新人才培养，放大文化旅游业综合效应。加强与

陇东学院岐黄医学院在中老年护理、中医药学、针灸、中医康复保健等专业的交流与合作，提升高职“双高计划”、中职“双优校”建设条件，以高水平专业、优质专业建设为目标，多措并举，力争建成10个左右中职省级优质专业（群），1—2个省级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引领、带动全市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和发展。

10. 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对接国家教学标准、融入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具有甘肃特色内容的职业教育教学标准，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推广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教学，在教学中广泛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通过探究学习、自主学习、合作学习，突出学生在课堂中的主体地位。构建课程内容与岗位要求相对接、课程标准与职业资格标准相融合、理论与实践教学一体化的课程体系。支持吸收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与课堂教学改革相适应的活页式教材、融媒体教材建设，加强专业实验实训室建设，积极创造“学中做”“做中学”的条件，使实践教学课时占总学时数50%以上。

11. 打造优质教师队伍。按照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标准，建立职业院校高层次人才引进机制，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扩大职业院校选人、用人自主权。选择省内外大中型企业、高职院校，建立“双师型”教师实践基地，定期组

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省内外高职院校研修访学。落实职业院校教师权益保障和激励机制，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给予适当倾斜。在全市教师培训专项资金中列支一定比例用于职业教育教师培训，按照不低于公用经费的 5%列支教师培训经费。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体系，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落实好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落实职业教育名师名校长名团队建设工程。培养优秀教学团队，支持名教师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能工巧匠”工作室建设，发挥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名校长工作室引领作用，建成 5 个市级技术技能传承创新“大师工作室”，建成 8 个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 8 个左右市级教学创新团队。实施“庆阳名匠”遴选培育工程，建成 5 个“能工巧匠”工作室，培育一批有绝活、善育人的“庆阳名匠”，不断提高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质量。

12. 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对接职业教育信息化提升计划 2.0 版，加大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力度，打造“智能+”校园，实施好正宁职专、环县职专校园信息化建设项目。探索信息时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新模式，在教学中广泛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充分利用网络和大数据的优势，积极开展网络与多媒体教学，创新信息化教育教学方式。支持优质网络课程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在线精品课程建设、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施精品资源共

享课建设计划，共建共享优质职业教育数字化资源，实现网络资源共建共享。指导西峰职专、环县职专、镇原职专 3 所国、省示范校建立 5 个左右市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 30 门精品在线课程。通过信息化建设推进教学诊断和改进工作，落实国家课程标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3. 完善学生评价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加强考试考核评价体系改革，逐步完善行业、企业、学校、社会等共同参与的学生评价体系，并积极引进第三方评价机构，逐步构建公平、公正、合理的教育教学评价体系，把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创新能力作为衡量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持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深入推进“职教高考”制度落实，引导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职教高考”的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综合素质，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高就业创业创新能力。鼓励有条件的职业学校积极申报参与 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认定，支持西峰职专、庆城职专、环县职专、宁县职专与企业合作、与部门协商，开发 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认定评价标准，开展 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促进学生发展和就业质量。

（五）全面激发办学活力。

14. 健全产教融合激励机制。鼓励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在土地供应计划中给予合作校企优先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对校企合作项目提供信贷和融资支持。发挥庆阳市职业教育

产教联盟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加大实习实训基地等校企合作项目投资。对产教融合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按规定投资额 30% 的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深化产教融合取得显著成效的，按规定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并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

15. 构建多元办学新业态。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按年度发布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供求信息，推送职业院校兼职教师聘任、学生实习、教师企业实践等需求，促进企业和学校信息共享，指导、协助职业院校与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探索推动产业、行业、教育行政部门多元合作管理方式，构建产业、行业、企业、职业、专业五业融合发展模式，逐步实现学生入学即入职、毕业即上岗。按照“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学校主体”思路，积极推进校企共同研究专业设置、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与教材、共同组建教学创新团队、共同建设实训实习平台，共同制定“1+X”证书标准，全面推进学校、行业、企业协同育人，促进教育链、人才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创新链有机衔接，发挥集团内骨干学校、品牌企业的主导辐射作用，对集团内的薄弱校在办学模式、专业建设、师

资培训、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传帮带。

16. 支持社会力量办学。鼓励支持行业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办学，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举办职业教育，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科研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市内所有企业需设置学生实习、学徒培养岗位，原则上每年按企业职工总数的 2% 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与社会力量实施多种形式的混合所有制办学，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校企合作激励机制。全面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可适用的各项财税、投资、金融、用地、价格优惠政策，形成清单向社会发布。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17. 完善绩效工资制度。完善职业院校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有利于调动学校积极性、促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职业院校绩效工资制度。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主要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发展，剩余部分可作为职业院校绩效工资经费来源，动态核定绩效工资水平和总量。允许职业院校教师在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兼职从事技术创新、科技开发、成果转让和决策咨询工作，并按规定取得合法报酬。

18. 加强教育宣传引导。指导各县（区）职业学校建立职业

教育体验馆，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推进职业院校资源面向基础教育全面开放，增强各个学段学生和家长对职业教育的认同感。在全社会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六）提升职业教育服务能力。

19. 主动开展技能培训。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支持和指导职业院校对接十大绿色生态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组建职业技能培训团队，承接各类培训项目，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职业院校开放。围绕家政服务、老年护理、婴幼儿照护、文化旅游服务、高危行业安全技能操作、农林技术类操作等重点项目，采取学历教育与短期培训相结合、集中培训与分期培训相结合等形式，面向农村劳动力、“两后生”、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重点群体，广泛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培训、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

20. 助力庆阳乡村振兴。支持和鼓励各职业院校全面参与乡村振兴计划，充分利用对口帮扶城市天津市和各大国企、民企在庆阳教育扶贫和乡村振兴中的有利条件，探索“地方政府+职业院校+企业+乡村”发展模式，提供全产业链技术培训服务及技术支

持。建立“体育+文化+旅游+康养+多种商业”跨界融合发展为一体的产业集群孵化器，加强短期培训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培育高素质农民、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农业科技明白人等，通过“送教下乡”，开展农业政策、生态环境建设、乡村旅游等方面的技术技能培训，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落实好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及“雨露计划”等职教扶贫政策，建立职业教育助推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立足早胜牛、环县滩羊、陇东黑山羊等农畜产品及小杂粮、中药材、白瓜籽、黄花菜、苹果、杏等特色产业需要，加强与“‘一带一路’美丽乡村联盟”省市涉农类院校合作交流，引导市内职业院校聚焦乡村振兴、文旅赋能，不断调整优化专业布局，建立契合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新需求的专业体系。

四、组织实施

（七）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委、政府对职业教育的组织领导，成立庆阳市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打造“技能庆阳”工作领导小组，完善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市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重大事项。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统筹、部署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

（八）强化部门协同。在庆阳市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打造“技能庆阳”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和省、市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

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各县（区）和庆阳职业技术学院分别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市教育局备案。

（九）保障经费投入。建立与职业院校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经费投入与保障机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建立市级职教专项经费保障机制和“以奖代补”制度。对标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拨款制度，制定完善市、县（区）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拨款制度，建立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调解机制，保障生均拨款足额拨付到位。加大对职业教育重大改革发展项目的经费支持力度。对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建立专项经费监督检查机制，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和财务风险管理。

（十）提高人才待遇。落实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政策。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建立符合技术技能人才特点的职称评审与职级晋升制度。加大技术技能人才就业创业支持力度。鼓励企事业单位按规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激励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技术技能人才。落实技术技能人才

休假疗养制度。

（十一）加强督导评估。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制度和专项督导评估机制，把庆阳市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打造“技能庆阳”重点任务纳入对县（区）政府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内容之中并每年考核一次，强化县（区）政府履行发展职业教育的主体责任。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职业教育发展评估。建立健全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激发和保护干部队伍敢于担当、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鼓励职业院校大胆试、大胆闯，攻坚关键领域改革。

附件：1. 省政府政策支持清单

2. 庆阳市工作任务清单

庆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日

附件 1

省政府政策支持清单

序号	政 策 内 容
1	把打造陇东南职业教育专业集群的战略重心放在庆阳,支持建设庆阳市职业教育园区,力争将其纳入省级“十四五”规划。
2	协调省编委办落实庆阳职业技术学院机构编制备案;将庆阳职业技术学院列入省级实施建设 10 所高水平高职院校和 30 个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计划,支持庆阳职业技术学院扩大办学规模,提高教育质量,转设为职业教育本科院校。
3	支持庆阳打造优质学校,力争建设 3 所省级中职“双优”学校,10 个中职省级优质专业(群)。
4	省级职业教育专项资金倾斜支持庆阳市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实施整校搬迁、改扩建项目和“智能+”校园建设,全面推进厅长突破项目。
5	制定“聘任能工巧匠和技术技能紧缺人才,补充学校专业课教师缺口,同级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按实聘人数和工作量核发工资”的政策;制定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民间艺术大师、能工巧匠到职业院校担任专兼职教师的相关政策,建立职业院校教师与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双向流动制度;职业院校面向社会需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收费等相关政策。
6	支持庆阳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扩大试点规模,为全省职业院校推进“1+X”证书制度提供陇东模式和庆阳经验。
7	加强对庆阳职业教育的督查指导,提升职业教育的社会效益。

附件 2

庆阳市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各县（区）制定“一县一案”实施方案，庆阳职业技术学院制定“一校一案”实施方案，报市教育局备案。	市教育局 各县（区）政府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 4 月
2	建设庆阳市职业教育园区，打造陇东南专业集群示范区，争创全省职业教育发展新高地。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局 市委编办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西峰区政府	2025 年
3	全面推进厅长突破项目，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力争 70% 以上的中职学校全部指标达标。支持宁县、环县职业中专新校区建设，镇原职专宿舍楼建设、正宁职专、环县职专校园信息化建设。	市教育局 各县（区）政府	2025 年
4	支持庆阳建设 3 所省级中职“双优”学校，10 个中职省级优质专业（群），1—2 个省级高水平高职专业（群）。	市教育局 各县（区）政府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
5	全市开展 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定项目申报，宁县职业中专、庆城职业中专、环县职业中专、西峰职业中专开展 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定试点。	市教育局 各县（区）政府	2021 年
6	建设 5 个左右市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 30 门精品在线课程。	市教育局 各县（区）政府	2023 年
7	建成 5 个市级技术技能传承创新“大师工作室”，建成 8 个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 8 个左右市级教学创新团队。实施“庆阳名匠”遴选培育工程，建成 5 个“能工巧匠”工作室。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 各县（区）政府	2023 年
8	选优配强职业院校领导班子，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	市委组织部 各县（区）政府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9	建立职业院校高层次人才引进机制，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扩大职业院校选人、用人自主权。专业课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达到 60%以上，“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达到 50%以上。	市委组织部 市委编办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 各县（区）政府	2025 年
10	建立健全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激发和保护干部队伍敢于担当、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鼓励职业院校大胆试、大胆闯，攻坚关键领域改革。	市委组织部 各县（区）政府	长期坚持
11	严格执行高中阶段招生政策，高中阶段招生职普比不低于 4:6，逐步实现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	市教育局 各县（区）政府	2023 年
12	市内所有企业需设置学生实习、学徒培养岗位，原则上每年按企业职工总数的 2%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实习。	市工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各县（区）政府	长期坚持
13	落实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政策，并建立技术技能人才休假疗养制度，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地位待遇。	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	长期坚持
14	建立职业院校、行业企业“一对一”结对合作、协同发展机制。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 各县（区）政府	长期坚持
15	发挥庆阳市职业教育产教联盟作用，对产教融合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按规定投资额 30%的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深化产教融合取得显著成效的，按规定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并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局 市工信局 市教育局 各县（区）政府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6	开展服务乡村振兴计划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和智力服务项目。	市教育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	2023 年
17	面向农村劳动力、两后生、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就业困难人员和重点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重点群体，广泛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培训、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培育高素质农民、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农业科技明白人，形成“一县一特色、一校一品牌”的技能培训模式。	市人社局 市扶贫办 市农业农村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 各县（区）政府	2023 年
18	引导职业院校开展文化遗产、自然遗产传承创新人才培养，建立契合乡村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新需求的专业体系，放大文化旅游业综合效应。支持农村非遗传承人、民间艺人建立工作室。逐步建立“体育+文化+旅游+康养+多种商业”跨界融合发展为一体的产业集群孵化器。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市人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教育局 各县（区）政府	2023 年
19	建立与职业院校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经费投入与保障机制。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完善落实好公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拨款制度，建立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定期调整机制。对标省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制定出台市、县（区）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并足额拨付到位。全面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地方配套资金。加大对职业教育重大改革发展项目的经费支持力度。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各县（区）政府	2021 年
20	加强对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检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大力开展职业教育宣传，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局 各县（区）政府	长期坚持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 日印发

共印 160 份